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64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 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10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公司实施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该等已归属的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上市流通，其中共有 5 名核查对象获得公司股票，并有 3 名核查对象卖出其已归属的部分公司股票。除此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及上述 3 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其在自查期间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决策，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